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6〕103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青年科研创新团队 建设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办法（试行）》经2016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并原则通过，现予以印发。

首都师范大学
2016年12月2日

首都师范大学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我校青年教师的学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推进我校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和科研基地建设，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与任务

以项目引领、合作研究为途径，鼓励和支持各学科青年教师凝练科研方向，强化科研合作，实现优势互补；积极开展高水平项目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创新价值、体现学科特色和团队优势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培养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科研团队；培育新的科研增长点，推动科研基地建设，助力学科建设。

二、基本条件

(一) 青年科研创新团队(简称“创新团队”)由校内40岁以下在职青年教师组成，团队成员一般在3-5人。各团队成员间不能相互交叉。

(二) 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副高(含)以上职称，来校工作2年以上，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具有较强的科研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

(三) 创新团队应具有共同的研究领域或问题、相对集中的科研方向，能够形成科研合力、发挥集聚效应，产出集中度较高的科研成果。鼓励跨学科组建创新团队，开展跨学科交叉研究。

三、支持措施

(一) 创新团队由带头人负责申请，填写《首都师范大学青年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书》，经所在院系（单位）推荐、学校组织评审后认定并公示。

(二) 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 3 年，资助总经费为人文社会科学类 30 万元、自然科学类 45 万元，用于资助建设周期内的科研工作。资助经费分年度拨付、滚动支持。

(三) 创新团队带头人须按照学校及上级部门有关管理规定，编制经费预算并合理安排经费的使用。

四、考核管理

(一) 创新团队实行年度报告与验收考核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1. 创新团队带头人制定建设发展计划，明确总体建设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具体工作内容、预期完成指标及年度工作目标等；团队带头人须按年度提交年度报告，建设周期结束后参加学校组织的验收考核。

2. 提交成果须以一定方式标注“首都师范大学青年科研创新团队资助”，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Youth Innovative Research Team of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并与所选领域直接相关；凡未标注或不直接相关的成果不予认定。

(二) 未提交年度报告，或连续两年未实现申报指标及年度工作目标的创新团队，将予停止建设。

(三) 验收考核不合格的创新团队，其带头人及成员两年内不能申报校级科研项目和其他团队建设计划，不纳入上级有关科研人才项目的推荐范围。

(四) 创新团队建设与学校人事考核聘任工作挂钩。3年建设期结束且验收考核合格的创新团队带头人，下一个人事聘期校内岗位津贴上浮一个岗位等级予以聘任；创新团队成员下一个人事聘期校内岗位津贴在相应岗位等级基础上上浮5%予以聘任。

五、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负责解释。